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1〕61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右岸大道北段（建设十一路—焦沙二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右岸大道北段工程（建设十一路—焦沙二路）初步设计审查的请示》（武地产字〔2021〕1号）及相关设计资料收悉。根据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的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项目代码：2020-420107-78-01-010078），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西起建设十一路，与现状临江大道相接，沿武惠堤走向，上跨工业港，下穿四环线，东至焦沙二路，长约7187米，其中地面道路6450米，桥梁737米，道路红线宽40—50米，双向6车道。采用垂直开启桥方式上跨工业港，桥长737米，其中开启段长104米，两岸引桥633米，桥宽34—35米。同步

建设排水、交通、景观绿化、照明等配套设施。

二、主要技术标准

1.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

2.设计车速：50km/h；

3.设计年限：道路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时的道路设计年限为20年，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为30年；桥梁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为100年；

4.荷载等级：道路路面结构设计轴载为BZZ—100KN，桥梁设计汽车荷载为城—A级；

5.桥梁设计安全等级：一级；

6.抗震设防标准：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05g；抗震措施为道路按6度设防，桥梁按7度设防；

7.工业港港池通航标准：最高通航水位为25.7米，通航孔净宽不小于现状闸门净宽60米，通航孔净高取34米；

8.排水标准：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设计暴雨重现期 $P=3$ ，局部不利地段 $P=5$ ，综合径流系数 $\Psi=0.7$ ；

9.堤防标准：堤防等级为1级，设计水位为27.44—27.56米。

三、有关设计调整优化

下阶段设计中以下内容请予调整优化：

1.合理优化工业港运河大桥引桥桥线纵坡及桥下两侧道路断面布置设计。

2.深化建设十一路至工人村路等路段必要的施工期交通组织及保通设计。

3.结合软土性质、厚度、填土高度、工后沉降控制标准，进

一步优化软基处理方案。

4.根据既有道路状况，完善路基路面拼接设计。

5.进一步完善沿线交叉口灯控交通组织论证，优化开启桥两端交通设施布设。

6.加强对主桥和引桥的桥型结构方案比选。

7.核实设计范围内雨污水设计流量。

8.完善开启桥设备供配电系统设计，优化道路照明箱变设置与非机动车道灯具布置。

9.完善现有绿地与树木的有效利用，优化植物的布置及规格，增加中层开花植物。

四、相关配套条件

规划、环保、水务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

设计单位送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为 434831.25 万元，经审查，核定为 376523.15 万元。资金来源：64.39%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筹措，35.61%由市级城建资金安排。

附件：右岸大道北段（建设十一路—焦沙二路）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右岸大道北段（建设十一路—焦沙二路）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单位: 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额	审定额	增减值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54975.98	139290.28	-15685.70	
(一)	道路工程	47652.32	41598.93	-6053.39	
(二)	交通工程	2592.21	2409.52	-182.69	
(三)	照明工程	3679.96	2851.86	-828.10	
(四)	景观绿化工程	10027.60	8509.65	-1517.95	
(五)	排水工程	16803.43	13497.76	-3305.67	
(六)	桥梁工程	69643.50	66302.46	-3341.04	
(七)	其他	4576.97	4120.11	-456.86	
二	建设其他费用	197759.89	183312.03	-14447.86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1559.77	1093.49	-466.28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2496.39	1585.37	-911.02	
(三)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865.76	612.68	-253.08	
(四)	工程勘察设计费	6791.76	4637.93	-2153.83	
(五)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3099.52	2785.81	-313.71	
(六)	工程保险费	929.86	835.74	-94.12	
(七)	招标代理服务	110.35	88.09	-22.26	
(八)	工程造价咨询费	1608.18	1424.22	-183.96	
(九)	建设用地费等	178328.72	168712.80	-9615.92	
(十)	其他	1969.58	1535.91	-433.67	
三	预备费	8720.36	7694.48	-1025.88	5%
四	专项费用	50586.18	34808.48	-15777.70	暂列 专款专用
五	建设期贷款利息	22788.84	11417.88	-11370.96	
	工程建设总投资	434831.25	376523.15	-58308.10	

抄送: 青山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市审计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 12 份